

公司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致力確保企業管治標準維持於高水平，並持續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常規，以下為本公司於報告年度內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分工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及監控業務策略與計劃的推行，務求為股東締造更高的企業價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業務運作、向董事會提呈策略方針，以及落實推行獲董事會採納的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位成員組成，分別為主席、行政總裁、其它三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與管理層並無關係的獨立人士，其獨立判斷不會受到影響。此外，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事務及其決策貢獻本身的相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涉及本集團的任何業務及財務利益，且與其它董事亦並無任何關係，並已向本集團確認彼等為獨立人士。

年內，本集團定期及按業務所需不時舉行會議。董事會的主要功能為制訂及檢討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業務計劃成效以提升股東價值。日常營運決策乃授予執行董事。年內，董事會舉行了五次會議，而董事的出席記錄見第24頁所載表內。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彼等的職務時，可諮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趙鋒先生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在屆時股東大會上膺選為下任董事。

除董事秦榮煌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堂弟之外，各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等其他重大關係。

非執行董事乃由董事會於年內委任，該委任的任期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中可經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當時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釐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邢詒春先生、王京先生及張立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邢詒春先生。每位成員貢獻其寶貴的經驗，審核財務報表及評估本集團重大控制及財務事宜。彼等均於會計專業或商界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而有關董事的出席記錄見第24頁所載表內。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i) 在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提呈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有關報表；
- (ii) 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解聘的問題；
- (iii) 按照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核數師的獨立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的效用；
- (iv)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控制系統；
- (v)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vi)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用；及
- (vii) 審閱本集團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審核委員會在提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予董事會批准前，已審閱有關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設立薪酬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i)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提供推薦意見，以尋求董事會批准；

公司管治報告

(ii)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薪資、花紅包括獎勵提出建議；及

(iii) 管理及釐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為招攬、挽留及激勵在本集團供職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購股權計劃。該等激勵計劃使合資格人員可獲得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從而對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提供獎勵。

董事酬金款額之詳情載於賬目附註8，而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賬目附註34。

董事提名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董事一職，並負責批核及終止董事委任。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鑒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不多，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負責物色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主席會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合資格人選作考慮。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5	3	0
執行董事			
秦榮華（主席）	4		
石建輝（行政總裁）	5		
穆偉忠	4		
梁天柱（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	4		
秦榮煌	4		
趙鋒（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委任）	0		
非執行董事			
蕭宇成	4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	4	3	0
王京	5	3	0
張立人	4	3	0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適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水平，而董事會將竭力採取所需措施，以確保遵守聯交所頒佈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獨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是獨立的。

遵守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聘請核數師及審核核數師所進行之任何非核數之職能，包括該非核數職能會否對公司帶來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需支付港元2,586,000元予核數師之服務，包括核數及非核數之服務。

董事及核數師對賬目之責任

董事對賬目之責任及核數師對股東之責任均載於第38頁。